

2025 年度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著作权方面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闽南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

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七）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邮轮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指导乡村旅游开发与规范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协调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及文物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

场秩序。

（十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版权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认定、验收、审核等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审查各类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组织实施报刊、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十三）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出版环节动漫作品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全额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全额
厦门市图书馆	全额
厦门市文化馆	全额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	全额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全额
厦门歌舞剧院	差额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	差额
厦门市南乐团	差额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差额
厦门市博物馆	全额
厦门艺术学校	全额
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全额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自收自支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来闽来厦考察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和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的目标，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奋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围绕上述任务，重

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聚焦改革创新, 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
- (二) 聚焦以文化人, 提升闽南文化影响力。
- (三) 聚焦融合发展, 提增文旅产业竞争力。
- (四) 聚焦提质升级, 拓展城市品牌感召力。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76,059.46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7,300.29 万元, 增长 10.62%,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7,960.7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69.7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91.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70 万元;

3. 事业收入 3,599.63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51.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742.6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1,793.78 万元。

(二)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76,059.46 万元 (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7,300.29 万元, 增长 10.62%,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006.7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057.46 万元，公用支出 4,949.24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7,954.05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8,098.71 万元。

（三）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938.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69.75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6,509.40 万元，增长 10.61%，主要是由于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等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3,522.88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183.75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事业发展等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12,202.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3.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事业发展等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8,673.75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厦门市图书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7,790.00万元。主要用于剧场日常运营维护及演出补贴等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11,823.22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歌舞剧院、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厦门市南乐团、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35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展览补助、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等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229.65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文化展览补助等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4,038.3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闽南文化保护、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等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534.00万元。主要用于繁荣演出市场资金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1,584.6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799.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物保护与维修工作等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3,127.89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博物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683.69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市级应急广播系统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55.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11.03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21.03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94.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97.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医疗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07.38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2.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53.43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91.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11%，主要是由于增加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91.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业务费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3.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8.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18.2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艺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区域旅游协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3.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35.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5.3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维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44.6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7.75万元，下降7.12%。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1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29.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18.13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1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0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00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6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599.63	五、教育支出	5,158.3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5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03.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6.95
九、其他收入	1,742.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10.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265.69	本年支出合计	76,059.46
上年结转结余	1,793.7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059.46	支出总计	76,059.46

##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059.46	74,265.69	67,869.75	91.00		11.70	3,599.63	951.00				1,742.60	1,793.78					1,793.78
202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76,059.46	74,265.69	67,869.75	91.00		11.70	3,599.63	951.00				1,742.60	1,793.78					1,793.78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3,107.38	23,107.38	22,966.38	91.00								50.00						
202002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2,789.74	2,432.37	2,139.57				0.80	200.00				92.00	357.37					357.37
202003	厦门市图书馆	7,789.55	7,789.55	7,683.55				5.00	1.00				100.00						
202004	厦门市文化馆	2,045.04	2,045.04	1,955.04									90.00						
202005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	461.66	418.97	418.97										42.69					42.69
202006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3,006.98	3,006.98	2,146.38				820.60					40.00						
202007	厦门歌舞剧院	7,167.23	6,797.23	5,554.73				702.50					540.00	370.00					370.00
202008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	2,928.41	2,928.41	2,569.81				318.60					40.00						
202009	厦门市南乐团	4,010.25	4,010.25	3,749.94				210.31					50.00						
202010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2,864.79	2,864.79	2,490.99				298.80					75.00						
202019	厦门市博物馆	4,259.16	4,093.16	3,850.56				167.00					75.60	166.00					166.00
202021	厦门艺术学校	6,560.34	6,360.34	5,008.64				11.70	750.00				590.00	200.00					200.00
202023	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688.53	688.53	688.53															
202025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646.66	6,646.66	6,646.66															
202026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1,733.74	1,076.02					1,076.02						657.72					657.72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059.46	67,960.75	40,006.70	27,954.05	8,098.71	3,022.04	5,076.67
205	教育支出	5,158.33	3,706.63	3,522.88	183.75	1,451.70	601.70	850.00
20503	职业教育	4,974.58	3,522.88	3,522.88		1,451.70	601.70	85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974.58	3,522.88	3,522.88		1,451.70	601.70	85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75	183.75		183.7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75	183.75		183.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03.88	56,071.03	28,300.73	27,770.30	6,532.85	2,306.18	4,226.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619.12	51,369.45	25,816.98	25,552.47	4,249.67	1,929.81	2,319.86
2070101	行政运行	12,202.85	12,202.85	7,860.85	4,34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143.00		143.00			
2070104	图书馆	9,429.92	8,673.75	4,778.95	3,894.80	756.17		756.1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7,790.00	7,790.00		7,79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084.04	11,823.22	11,757.22	66.00	3,260.81	1,929.81	1,331.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50.00	350.00		35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19.65	2,229.65	1,136.65	1,093.00	90.00		9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80.99	4,038.30	283.30	3,755.00	42.69		42.6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34.00	2,534.00		2,53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84.67	1,584.67		1,584.67	100.00		100.00
20702	文物	5,955.06	3,926.89	2,091.89	1,835.00	2,028.18	376.37	1,651.81
2070204	文物保护	2,418.58	799.00		799.00	1,619.58	376.37	1,243.21
2070205	博物馆	3,536.49	3,127.89	2,091.89	1,036.00	408.60		408.60
20708	广播电视	683.69	683.69	391.86	291.8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83.69	683.69	391.86	291.83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91.00	91.00		91.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91.00	91.00		9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0				255.00		25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0				255.00		2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6.95	6,981.69	6,981.69		105.26	10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6.95	6,981.69	6,981.69		105.26	105.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14	1,255.14	1,255.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8.19	2,211.03	2,211.03		57.16	5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3.10	2,321.03	2,321.03		32.07	32.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0.52	1,194.49	1,194.49		16.03	1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30	1,201.41	1,201.41		8.90	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30	1,201.41	1,201.41		8.90	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69	297.69	29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28	507.38	507.38		8.90	8.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91	142.91	142.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3.43	253.43	253.43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869.7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3,706.6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71.03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1.6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01.4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960.75	支出总计	67,960.7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67,869.75	40,006.70	35,057.46	4,949.24	27,863.05
205	教育支出	3,706.63	3,522.88	2,782.10	740.78	183.75
20503	职业教育	3,522.88	3,522.88	2,782.10	740.7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22.88	3,522.88	2,782.10	740.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75				183.7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3.75				183.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980.03	28,300.73	24,092.27	4,208.46	27,679.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1,369.45	25,816.98	22,285.75	3,531.23	25,552.47
2070101	行政运行	12,202.85	7,860.85	6,716.25	1,144.60	4,34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143.00
2070104	图书馆	8,673.75	4,778.95	3,453.22	1,325.73	3,894.8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7,790.00				7,79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823.22	11,757.22	11,159.65	597.57	6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50.00				35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29.65	1,136.65	756.73	379.92	1,09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38.30	283.30	199.89	83.41	3,75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34.00				2,53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84.67				1,584.67
20702	文物	3,926.89	2,091.89	1,547.16	544.73	1,83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99.00				799.00
2070205	博物馆	3,127.89	2,091.89	1,547.16	544.73	1,036.00
20708	广播电视	683.69	391.86	259.36	132.51	291.8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83.69	391.86	259.36	132.51	29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1.69	6,981.69	6,98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1.69	6,981.69	6,98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14	1,255.14	1,255.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1.03	2,211.03	2,21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1.03	2,321.03	2,32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49	1,194.49	1,19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1.41	1,201.41	1,20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41	1,201.41	1,20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69	297.69	29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38	507.38	50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91	142.91	142.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3.43	253.43	253.4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0,006.70	35,057.46	4,949.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67.44	31,467.44	
30101	基本工资	4,048.79	4,048.79	
30102	津贴补贴	6,537.18	6,537.18	
30103	奖金	8,102.77	8,102.77	
30107	绩效工资	1,417.35	1,417.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1.03	2,32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4.49	1,194.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5.07	775.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91	142.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46	326.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8.74	2,288.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2.65	4,31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0.26		4,870.26
30201	办公费	79.70		79.70
30202	印刷费	11.80		11.80
30204	手续费	1.45		1.45
30205	水费	22.05		22.05
30206	电费	122.14		122.14
30207	邮电费	124.88		12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74		502.74
30211	差旅费	79.60		79.60

30213	维修（护）费	76.14		76.14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6		16.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2,357.32		2,357.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58		130.58
30228	工会经费	617.03		617.03
30229	福利费	194.32		19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2		35.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36		219.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0		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7		276.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2.42	3,590.02	2.40
30301	离休费	108.07	108.07	
30305	生活补助	36.71	36.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0	30.00	
30308	助学金	2.40		2.40
30309	奖励金	17.32	17.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7.92	3,397.92	
310	资本性支出	76.58		76.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58		76.5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58		35.32		35.32	18.2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00		9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00		91.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91.00		91.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91.00		91.00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38.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204	文物保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集中修缮保护项目（对区转移支付）	721.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3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205	博物馆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1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204	文物保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67.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36,654.18	35,057.46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19,608.94	17,885.75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6,374.56	4,949.24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13,421.78	10,068.3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76,059.46	67,960.75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厦考察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和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的目标，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奋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维持部门机构正常运转。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方面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	展厅举办美术展览	大于等于	40	场	文化旅游业务费 旅发办工作经费 集美新城图书馆运营经费	9,999.30	
		集美新城图书馆组织读者场数	大于等于	220	场次			
		厦门市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大于等于	300	万人次			
		组织综合执法	大于等于	45	场			
		旅游服务接待人次增长率	大于等于	5	%			
		厦门市博物馆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	大于等于	300	天			

绩效目标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展出高水平的美术作品	大于等于	200	件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 市民文化节及群众性文化活动 市级应急广播系统 丰子恺美育馆经费补助 厦门工笔画漆画双年展经费 文博会专项经费	4,870.00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10	场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覆盖行政区域	等于	6	区		
		文博会展会面积	大于等于	50000	平方米		
	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编制、申报、核拨、管理文物维修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	第二轮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宣传片	大于等于	1	部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829.00
		厦门城遗址配合性考古发掘项目验收	等于	100	%		
		向社会公众征集四普新线索	大于等于	50	条		
		各区四普办对指导四普工作满意度	等于	100	%		
		修复纸质文物数量	大于等于	10	件		

绩效目标	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闽南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嘉庚剧院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5	场次	中国歌剧节 人民剧场运营经费补助 厦门市国有文艺院团创排专项资金 嘉庚剧院经费补助 爱乐乐团年度经费补助 繁荣演出市场资金 舞台艺术发展经费 郑小璜歌剧艺术中心开办费及运营补助 闽南大戏院经费补助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运营经费	10,902.00
		闽南大戏院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0	场次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30	场次		
		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	大于等于	30	场次		
		爱乐乐团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比赛、展演及大型活动媒体报道数	大于等于	20	篇		
		参与传统剧（节）目传承发展工作的35周岁以下青年演员	大于等于	20	人次		
	指导全市艺术教育工作。	服务学生数量	大于等于	400	人	中职教育业务费 提升办学条件	183.75
		防水工程面积	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	补助传承人个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闽南文化保护	1,170.00
		非遗保护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参与非遗传承人保护人群提升	大于等于	5	%		
		参与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大于等于	2	场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维持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做好相关行业监管、安全生产,推动文旅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421.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68.3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文化旅游业务费 2、旅发办工作经费 3、集美新城图书馆运营经费 4、中职教育业务费 5、专项业务其他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厦门市文化馆展厅举办美术展览	大于等于	40	场
			集美新城图书馆组织读者场数	大于等于	220	场次
			厦门市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大于等于	300	万人次
			组织联合执法	大于等于	45	场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	大于等于	30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服务接待人次增长率	大于等于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厦门市博物馆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继续推进全厦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对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2、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图书馆	大于等于	10	个
			免费开放文化馆	大于等于	6	个
			免费开放镇街文化站	大于等于	38	个
			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时间	等于	245	天
		质量指标	同安博物馆正常运行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同安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安博物馆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动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18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49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 2.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 3. 市民文化节及群众性文化活动 4. 市级应急广播系统 5. 公共文化其他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10	场
			厦门市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馆区二楼自修室增设空调	大于等于	5	台
		质量指标	应急信息完整播发率	大于等于	98	%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覆盖行政区域	等于	6	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活动参与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提升办学条件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更新教学设施设备，为在校师生提供便利安全的教学学习环境。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4.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4.75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提升办学条件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水工程面积	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
			服务学生数量	大于等于	400	人
			路面维修面积	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
			更换路沿石长度	大于等于	100	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文化展览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推动举办工笔画展、漆画展等展览活动，办好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8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8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厦门工笔画漆画双年展经费 2、丰子恺美育馆经费补助 3、文博会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展出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大于等于	200	件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举办美术展览时间		大于等于	30	天
			文博会展会面积		大于等于	50000	平方米
			文博会市场化组展展位占比		大于等于	60	%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丰子恺美育馆高质量美术作品参展		大于等于	50	%
		经济效益指标	文博会市场收入		大于等于	400	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观展群众人次		大于等于	20000	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博会展务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力争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各类隐患基本消除，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88.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88.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集中修缮保护项目（对区转移支付） 2、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资金投入计划	第四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数量	大于等于	50	处
			避雷针	大于等于	3	个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项目专款专用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修缮宣传视频	大于等于	2	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区文物部门对指导补助集中修缮工作满意	等于	10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确保国家文物的安全和完整性。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96.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2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炮台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轮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宣传片	大于等于	1	部
			修复纸质文物数量	大于等于	10	件
			尚忠楼群、允恭楼群、科学馆共8栋楼的防雷工程	等于	20097.74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厦门城遗址配合性考古发掘项目验收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公众征集四普新线索	大于等于	5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区四普办对指导四普工作满意度	等于	10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文化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工作，管理、指导市级专业剧团建设，推进我市国有文艺院团建立和完善精品创作可持续发展机制，进一步繁荣演出市场，丰富厦门市民文化生活，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和繁荣。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76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90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舞台艺术发展经费 2、繁荣演出市场资金 3、爱乐乐团年度经费补助 4、闽南大戏院经费补助 5、嘉庚剧院经费补助 6、人民剧场运营经费补助 7、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运营经费 8、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开办费和运营补助 9、中国歌剧节 10、厦门市国有文艺院团创排专项资金 11、文艺团体其他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嘉庚剧院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5	场次
			闽南大戏院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0	场次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30	场次
			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	大于等于	30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比赛、展演及大型活动媒体报道数	大于等于	20	篇
			参与传统剧（节）目传承发展工作的35周岁以下青年演员	大于等于	2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爱乐乐团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闽南文化保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管理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闽南文化宣传与保护发展工作，推动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和闽南文化保护区建设，加强对台文化交流，传承保护发展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7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7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闽南文化保护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3、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传承人个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大于等于	2	场
			举办大型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1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非遗传承保护人群提升	大于等于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非遗保护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